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45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A407 會議室

主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雅琪

一、報告事項：

所辦：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選及加退選，於 12/16(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21(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進行第一階段預選；12/23(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28(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進行第二階段預選。此二階段預選僅可選該學制之課程，亦即無法進行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需待下學期第二階段選課 112/02/13(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02/17(星期五)下午 5 時始可進行選課。(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為 112/02/02(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02/08(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2. 為瞭解學生對授課教師教學意見，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訂於 12/12 上午 9 時至 12/28 下午 5 時止，進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本(111-1)學期所修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皆填答完成之後，才能進行預選下(111-2)學期課程。凡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會於教師教學評量結束後，當學期第 17、18 週補實施逐班人工紙本施測。請同學踴躍上網填答，提供寶貴意見供教師自我檢視與調整教學方法，冀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學評量填答路徑：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即可點選教師教學評量進行填答。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諮商實習」課程申請截止日為 12/23(星期五)，相關表件請至 系網 > 法規及表單 > 表單處下載。
4. 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至 112/01/06(星期五)，請修業年限將至之學生多加留意。
(註：碩專班修業年限在職生最多 5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6 年)。
5. 本校核定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本作業要點規範學生休退學作業分為二個階段，擬申請休退學學生需經與班級導師(認輔老師)進行第一階段之晤談輔導並做成輔導紀錄後(如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休

退學申請作業程序。於第一階段晤談輔導時，班級導師(認輔老師)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並得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服務，且學系應定期追蹤休學學生，以協助其復學，有效降低學生休退學比率。(詳如附件 1)

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12/08 至 112/01/07 止，需上傳 111 年度的證明文件。
7.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
 - 甲、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11/12/31 (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乙、學位考試截止日期：112/01/31。
 - 丙、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112/02/10。
 - 丁、「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改採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請同學務必確認”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口試委員”、”口試日期及時間”、”口試地點”等再進行線上申請，因為一旦送出即無法線上修改。
 - 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生需檢附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25%。(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等，始得進行學位考試。)。【本校圖書館已購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目前系統帳號由教師或學生自行向圖書館申請。】
 - 己、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於學位考試日一個月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並檢附論文題目及摘要、論文比對結果、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資格三位審查委員審查。
 - 庚、學位考試申請後儘速至 E 化校園上傳畢業照。
 - 辛、論文定稿送印，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
 - 壬、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全職實習之同學，口試結束後先不要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待實習結束再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事宜。
8. 申請學位考試時，請依規定於口試前四週檢附以下紙本資料送系辦申請：
 - (1)學位考試申請書(線上申請)，請填寫正確的考試時間及考試地點，其中考試地點之教室若在林森請向林森校區系辦(05-2732420)登記後填上，民雄則向民雄系辦登記(05-2263411 轉 2604)。
 - (2)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3)歷年成績單(由系辦處理)。
 - (4)論文中摘要(須符合 APA 格式)。

- (5)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結果。
- (6)1-5 章初稿（可不用裝訂，指導教授看過不用的版本即可，以節省資源）。
- (7)在有審查制度之學位刊物發表文章，至少績分二分。
- A.刊登在電子期刊者：請附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 B.刊登在紙本期刊者：請附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 C.刊登在學術研討會者：請附會議手冊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或發表證明。
- (8)參加 6 場次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登記卡。
- (9)104 學年度入學生須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 (10)補修基礎學分之成績或學分證明書。
- (11)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9.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
- 甲、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無，隨時皆可提出；
- 乙、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
- 丙、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進行論文指導。
10. 本校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4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中「學術倫理教育」學生可於至本校 E 化校園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
11. 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達總積分為 2 分以上之文章，獨立發表者每篇以 2 分計算，共同發表者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積分，每篇至多以 1 分計算。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各位同學留意投稿(發表)時務必以研究生身份投稿(發表)，而非以服務單位，以避免該篇文章不符規定。
- 另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

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 1 分，第二位作者 0.8 分，第三位作者 0.6 分，第四位作者 0.4 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 0.2 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12.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 **111/12/07** 至 **12/28** 止（一律採網路報名），筆試日期為 **112/02/11**，諮商組面試日期為 **112/03/18**。諮商心理組招收 8 名；家庭教育組招收 5 名，請轉知有興趣報考的朋友。
13. 下學期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講師人選推薦（含家庭教育領域及諮商心理領域），請各位班代協助彙整並詢問同學們意見後，將講師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研究專長及建議講題等資料於 **12/31** 前送交所辦。
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2/02/13**(星期一)，註冊繳費截止日：**112/02/10**(星期五)。
15.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 s 加上學號（例：s10274**@mail.ncyu.edu.tw），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
16.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並將椅子歸位，離開教室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請離開教室時，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再離開教室。
17. 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專屬場所，開放同學申請林森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因林森校區場域與教師研究室及所辦相連，故每班僅限五名申請。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則將由電算中心寄送研究生學生證 ID，進行設定後，同學可持學生證進出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請申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並做好環境整潔、關閉各項電源、節約用電，晚上 11 點前離開研究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協助檢查所有電腦、影印機、冷氣機、空調及窗戶是否完全關閉，隨手帶走垃圾，並確實鎖門，拉下鐵門。
18.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系網→學習及研究環境→民雄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中查看。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請依實完整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AM8:00~PM4:30，並請於 PM6:00 前離開)，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

(PM5:00~PM9:30，並請於 PM10:00 前離開)，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

19.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請同學們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勿違法下載(含影音資料)、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甚至遭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
20. 轉教育部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21. 網路上請謹慎發言，尊重他人，勿帶有性或性別之暗示，避免構成性騷擾。「跟蹤騷擾防制法」於今年 6 月正式生效，併予宣導，詳見附件 2。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7606>

研究生學會：

1. 所學會：

- 111 屆所學會會長選舉已於 11/30 完成，由諮心日碩一的林侑昕當選，其他候選人為副會長，感謝全體學生對選舉的積極參與，也懇請繼續支持下一屆所學會。

2. 學術股：

- 本學期學術活動已全數辦理、報名完成，感謝所上和所有同學的協助與參與。
- 為調查同學期望未來辦理學術活動之主題內容和類型，讓學術活動能兼顧品質與多元性，我們將以表單方式進行調查，請同學們掃描下方 QR Code 盡量提供多方建議。



二、討論事項：

無

三、臨時討論事項：

無

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通 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聯絡單位及電話:
註冊與課務組: 2717021

主旨：本校核定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要點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作業要點規範學生休退學作業分為二個階段，擬申請休退學學生需經與班級導師(認輔老師)進行第一階段之晤談輔導並做成輔導紀錄後(如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休退學申請作業程序。於第一階段晤談輔導時，班級導師(認輔老師)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並得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服務，且學系應定期追蹤休學學生，以協助其復學，有效降低學生休退學比率。
- 三、本要點即日起公告施行，凡申請休退學學生應檢附班級導師(認輔導師)之晤談輔導紀錄表送再至教務處辦理後續作業。**各學系應自行留存輔導紀錄表以備日後系所評鑑所需。**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流程圖」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各 1 份(如附件)，請卓參。
- 五、旨揭規定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 法規彙編 (https://www.ncyu.edu.tw/academic/law_list.aspx)

教務處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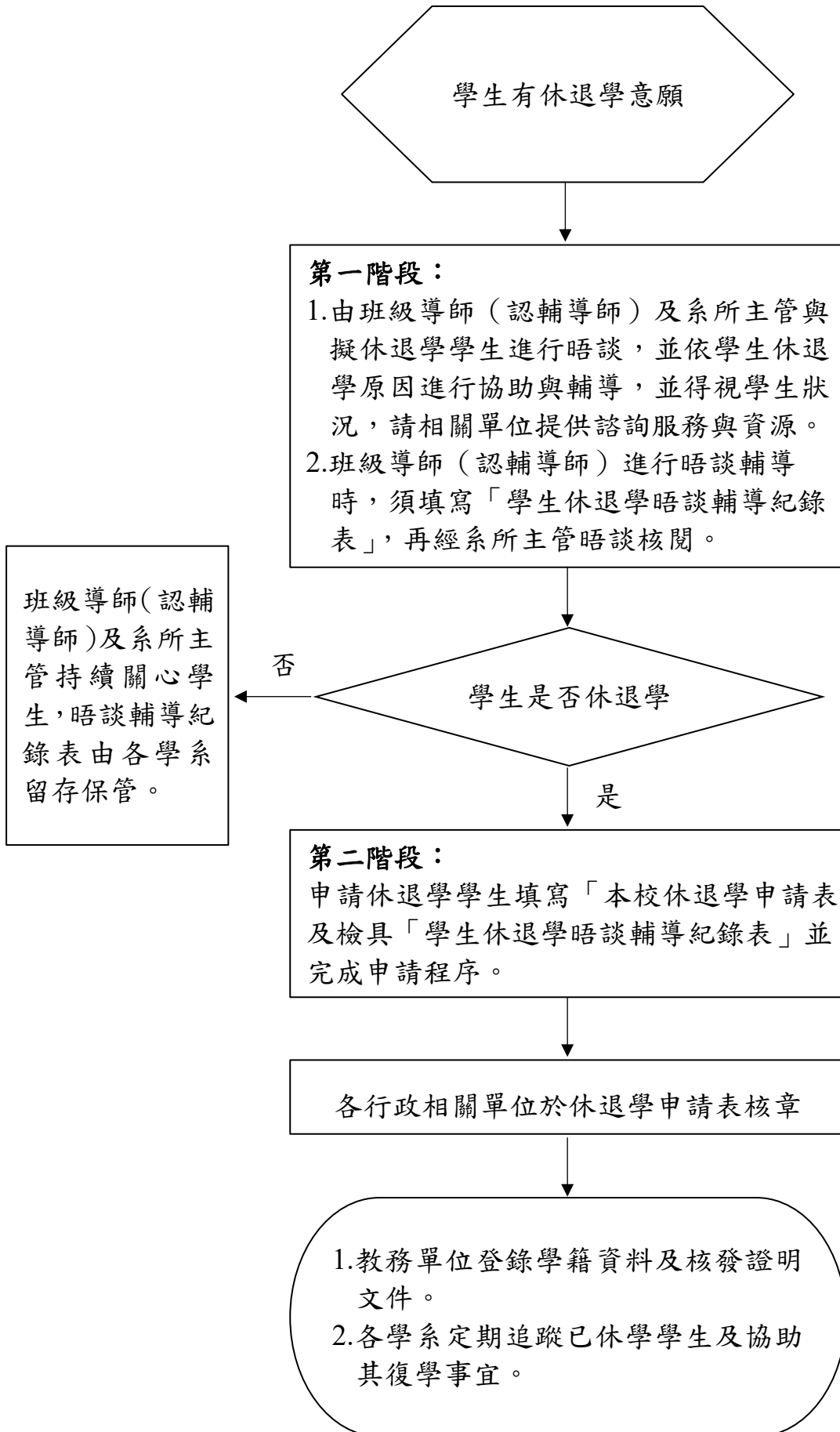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休退學原因，有效落實輔導機制，以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所面臨的困難，降低學生休退學比率，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休退學作業分為二個階段，學生必須先經第一階段晤談輔導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休退學申請作業程序。
- 三、第一階段晤談輔導：
 - (一)由班級導師(認輔導師)及系所主管與擬休退學學生進行晤談，並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並得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服務與資源。
 - (二)班級導師(認輔導師)進行晤談輔導時，須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再經系所主管晤談核閱。
- 四、第二階段申請作業程序：

學生經晤談輔導後，如仍需辦理休退學，由擬申請休退學學生填寫「本校休退學申請表」及檢具「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並完成申請程序後，送交各校區教務單位，俾以登錄學籍資料及核發證明文件。
-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應定期追蹤休學學生，以協助學生復學事宜。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年級
學院系所	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
姓 名	學 號 _____
申請項目及原因	<p><input type="checkbox"/>休學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傷病<input type="checkbox"/>經濟<input type="checkbox"/>學業成績<input type="checkbox"/>志趣不合(<input type="checkbox"/>就讀科系不符期待、<input type="checkbox"/>轉學<input type="checkbox"/>重考)<input type="checkbox"/>工作<input type="checkbox"/>懷孕<input type="checkbox"/>育嬰(撫育三歲以下子女)<input type="checkbox"/>兵役<input type="checkbox"/>出國<input type="checkbox"/>論文<input type="checkbox"/>適應不良<input type="checkbox"/>家人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考試訓練<input type="checkbox"/>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input type="checkbox"/>依學則規定辦理<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退學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業成績(<input type="checkbox"/>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教務處承辦人<input type="checkbox"/>連續兩次達二分之一不及格<input type="checkbox"/>連續兩次達三分之二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曠課逾規定時間<input type="checkbox"/>修業期限屆滿)<input type="checkbox"/>操行成績<input type="checkbox"/>志趣不合(<input type="checkbox"/>就讀科系不合期待<input type="checkbox"/>重考<input type="checkbox"/>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逾期未註冊<input type="checkbox"/>休學逾期未復學<input type="checkbox"/>懷孕<input type="checkbox"/>育嬰<input type="checkbox"/>傷病<input type="checkbox"/>工作需求<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困難<input type="checkbox"/>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原因 (請說明)</p>
晤談輔導 次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項目	<p>●導師(認輔老師)對於學生休退學原因輔導項目(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瞭解學生家庭狀況，並提供諮詢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向學生分析休退學的利弊得失，進行討論並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提供學生選課與學習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瞭解學生經濟狀況，並提供相關諮詢</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諮詢與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瞭解學生生涯、就業及心理狀況，並提供相關諮詢。</p> <p><input type="checkbox"/>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與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輔導措施，請說明：</p>
處理規劃	

導師(認輔)老師簽名：

學系主管簽名：

通 知

111 年 10 月 4 日

蘭潭、新民校區聯絡人：王瑱鴻

聯絡電話：2717050

民雄校區聯絡人：劉曉華

聯絡電話：2263411*1212

主旨：請協助張貼本通知於公布欄，並轉寄各班導師於週班會時間向學生教育宣導，請學生務必留意網路言論禮儀，避免觸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6 日嘉大秘字第 1119004374 號函辦理。
- 二、按「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 4 點第 8 款規定，為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例如:Facebook、Dcard、Line、Instagram、Twitter..等)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違反前開規定者，本校得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1 款、第 7 條第 10 款、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10 款、第 11 條各款規定，視情節分別予以行為學生記申誡、小過、大過或退學之懲處。
- 三、上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若涉及猥褻、騷擾將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違者最高得處 30 萬元以下罰鍰、罰金，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可能涉及詐欺(刑法第 339 條)、恐嚇(刑法第 305 條)、侮辱(刑法第 309 條)、誹謗(刑法第 310 條)等刑事責任，以及一般侵權行為(民法 184 條第 1 項)、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 195 條第 1 項)等民事侵權責任。

此致

全校各系所、班級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

教育部彙整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

111.6

一、內政部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b2aCV3-IKQ>

(二)人生選擇題(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elM8QwsKB8>

(三)宣導懶人包(7張)：

<https://www.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18495&serno=f1baa9d5-613b-41aa-b803-78a9714eb49d>

二、法務部

(一)生活與法律-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vPa69_Qk8Q

(二)生活與法律-淺談跟蹤騷擾防治法：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PMKbGSWZ00

三、衛生福利部

性騷擾防治專區：

<https://dep.mohw.gov.tw/dops/np-1214-105.html>

四、勞動部

職場不法侵害(含跟蹤騷擾)致當事人有身心治療及諮商資源：

https://ohsip.osha.gov.tw/web/Share/listShare.aspx?action=share_list&type=15

五、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https://www.gender.edu.tw/>